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宏石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三年九月

声 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人”、“保荐机构”）接受广东宏石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石激光”、“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宏石激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出具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及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业务规则，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若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保荐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广东宏石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保荐机构名称.....	3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它项目组成员情况....	3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4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存在的关联关系.....	4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5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7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8
一、保荐结论.....	8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8
三、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9
四、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	10
五、关于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意见.....	12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和重大问题提示.....	13
七、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14
八、关于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核查意见.....	15
九、关于本项目是否存在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意见.....	15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它项目组成员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

中信证券指定李威、何广锋作为宏石激光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李威：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保荐代表人，负责和参与了海印股份资产证券化、海印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海印股份可转债、天润控股重大资产重组、天润控股非公开发行股票、兰州黄河重大资产重组、招商蛇口吸收合并招商地产并上市、南山控股换股吸收合并深基地、汤臣倍健跨境收购 LSG、美的集团换股吸收合并小天鹅、通达电气 IPO、金富科技 IPO、凌玮科技 IPO、龙泉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光库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华菱钢铁可转债等项目；最近 3 年内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何广锋：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副总裁，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美国特许金融分析师，负责和参与了曲美家居 IPO、兰州银行 IPO、汤臣倍健非公开发行股票、上海环境公开发行可转债、航天长峰 2019 年度重大资产重组、海林节能新三板挂牌上市等项目；最近 3 年内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二）项目协办人

中信证券指定张伟鹏作为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

张伟鹏：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副总裁，负责和参与了东箭科技 IPO、创尔生物 IPO、瀚蓝环境公开发行可转债、通裕重工非公开发行股票、珠海港集团收购通裕重工、瀚蓝环境中期票据、东莞交投中期票据等项目；最近 3 年内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中信证券指定寇宛秋、沈小文、陈谱钰、王烁、山川、吴国泰作为本次发行的项目组其他成员。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东宏石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SG LASER CO.,LTD.
注册资本	6,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常勇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9年12月25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0年11月24日
住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顺江社区工业园安业路4号
邮政编码	528312
联系电话	0757-66833950
传真号码	0757-66833950
互联网地址	http://www.gdhongshan.com
电子信箱	ir@hsglaser.cn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部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俞宏标，0757-66833950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存在的关联关系

（一）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未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三）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权益及在发行人处任职等情况。

（四）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中信证券设内核部，负责本机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内核工作。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具体程序如下：

首先，由内核部按照项目所处阶段及项目组的预约对项目进行现场审核。内核部在受理申请文件之后，由两名专职审核人员分别从法律和财务的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初审，同时内核部还外聘律师及会计师分别从各自的专业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审核人员将依据初审情况和外聘律师及会计师的意见向项目组出具审核反馈意见。

其次，内核部将根据项目进度召集和主持内核会议审议项目发行申报申请，审核人员将把项目审核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形成书面报告在内核会上报告给参会委员；同时保荐代表人和项目组需要对问题及其解决措施或落实情况向委员进行解释和说明。在对主要问题进行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由内核委员投票表决决定项目发行申报申请是否通过内核委员会的审核。内核会后，内核部将向项目组出具综合内核会各位委员的意见形成的内核会反馈意见，并由项目组进行答复和落实。

最后，内核部还将对持续督导期间项目组报送的相关文件进行审核，并关注

发行人在持续督导期间出现的重大异常情况。

（二）内核意见

2021年5月26日，在中信证券大厦26层3号会议室召开了宏石激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内核会，对该项目申请进行了讨论，经全体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表决，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同意将广东宏石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文件上报监管机构审核。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机构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保荐机构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保荐机构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保荐机构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并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十、若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保荐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一、保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从事股票发行主承销业务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首发管理办法》《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规的规定，由项目组对广东宏石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由内核会议进行了集体评审，认为：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经营运作规范；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经营业绩优良，发展前景良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了必要的核准，市场前景良好，其顺利实施，将预期能够产生较好的经济效益，有利于进一步促进发行人的发展；发行人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条件。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予以保荐。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通过

发行人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1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2 年 2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 2023 年 2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方案和授权董事会办理具体事宜等议案。

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该等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

（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发行人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 3 月 14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 3 月 13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及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具体事宜等议案。

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该等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议案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

三、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1、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各项公司治理方面的制度，建立健全了管理、生产、销售、财务、研发等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 7-616号)，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1-6月**营业收入分别为178,672.67万元、236,390.33万元、195,666.67万元和**113,550.93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7,995.41万元、26,195.13万元、23,215.13万元和**11,988.19万元**，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7,159.32万元、24,540.36万元、22,546.68万元和**11,232.16万元**。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 7-616号)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 7-617号)，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依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

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

四、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

本保荐人依据《首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主板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的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以及公司章程、发行人工商档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有关资料，查阅了相关行业报告和市场研究资料，了解了近年来行业相关政策，对发行人所在行业的市场情况和竞争格局进行了分析；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实地查看发行人的研发场所和研发设施，查阅发行人研发管理相关制度等文件，了解发行人在研项目进度和试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是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主板主体资格的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发行人创立大会、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的全套文件、发行人的《发起人协议》《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文件，发行人前身成立于2009年12月25日，并于2020年11月24日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三）符合关于发行人的财务内控条件

经审阅、分析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7-616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7-620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7-617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7-619号）

以及发行人的原始财务报表、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有关评估与验资报告、主管税收征管机构出具的报告期内发行人纳税情况的证明等文件资料；审阅和调查有关财务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调阅、分析重要的损益、资产负债、现金流量科目及相关资料，并视情况抽查有关原始资料；与发行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人员进行座谈。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四）符合关于发行人的业务及持续经营的条件

经审阅、分析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自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注册商标、专利、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文件、天健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7-617号**）、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等文件，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经核查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公司拥有的重要资产的权属状况、涉诉情况，并根据中伦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

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五) 符合关于发行人有关生产经营及合规性的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等文件。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书面确认、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书面确认、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五、关于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意见

(一) 核查对象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全体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常勇	2,537.40	42.29
2	芦苇	1,691.40	28.19
3	佛山宏陆	1,057.20	17.62
4	美的产投	420.00	7.00
5	佛山宏铜	105.60	1.76
6	恩威斯特	94.80	1.58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7	佛山瑞物	72.60	1.21
8	佛山宏铝	21.00	0.35
合计		6,000.00	100.00

发行人现有股东中，佛山宏陆、美的产投、佛山宏铜、恩威斯特、佛山瑞物、佛山宏铝均为非自然人股东。保荐机构重点核查了非自然人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是否需要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二）核查方式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各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与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进行访谈等方式对各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况进行了核查。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美的产投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已依法履行了备案登记程序；佛山宏陆、佛山宏铜、恩威斯特、佛山瑞物、佛山宏铝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登记备案程序。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和重大问题提示

（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激光切割设备的市场需求量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若宏观经济存在下行压力，激光切割设备下游制造业产能投放需求放缓，精密器械、汽车配件、厨卫五金、电子电气、智能家居等下游行业的激光切割设备需求量将会有所下降，进而对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产生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近年来，随着中国经济的发展与国家战略的深入实施，下游制造业对自动化、智能化生产模式的需求日益增长，带动上游激光切割设备行业的蓬勃发展，激光切割设备行业处于快速扩张期。激光切割设备领域迎来资本投资的热潮，众多企

业的加入导致市场竞争日益激烈。自成立以来，公司深耕激光切割设备领域，在业务规模、技术和工艺水平、产品质量等方面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市场份额处于行业领先地位。但若未来公司在市场竞争中未能进一步提升核心竞争力并保持领先优势，将会面临市场份额萎缩和盈利能力降低的风险。

（三）新客户开拓风险

公司下游客户广泛分布于精密器械、汽车配件、厨卫五金、电子电气、智能家居等制造行业，客户数量众多且较为分散。与此同时，客户购买公司产品属于固定资产投资，使用年限较长，在无扩大产能等需求的情况下短期内不会再次购买，产品短期复购率较低，同时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融资租赁模式进行销售的情况。若未来融资租赁公司出现业务收缩或其他变化，公司可能面临销售开拓难度增大的风险。若公司未能持续开拓新客户以扩大销售，营业收入将发生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毛利率水平波动及产品价格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4.68%、31.57%、34.69%和 **32.70%**。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先升后降**，而主要产品平均售价均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受市场竞争、主要零部件采购成本降低等因素影响所致。如果未来主要产品平均售价继续下降且公司不能顺应市场需求变化及时推出高附加值的产品，或者通过加强成本控制、提高生产效率等方式以有效保持主要产品毛利率的稳定，则公司综合毛利率将存在下降风险，从而可能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自成立以来，发行人专业从事激光切割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已成为国内领先的激光切割设备供应商。发行人产品广泛应用于精密器械、汽车配件、厨卫五金、电子电气、智能家居等领域。未来发行人将充分利用技术、市场、管理等方面的优势，不断优化生产工艺、持续提升产品技术，在材料、工艺、关键技术等方面多点突破，攻关“大、厚、高速和高精度激光切割”、“专业激光切管设备”等激光加工一体化解决方案技术难点，巩固市场优势地位，拓宽产品类别，从智能激光切割设备厂商向激光加工一体化解决方案提供商转型，成为全球领先的激光加工一体化解决方案提供商，将产品及解决方案广泛应用于各类制造行

业，推动制造业的产业升级。随着激光加工设备应用领域的拓展，发行人将获得良好的行业发展机遇，并凭借自身积累的技术优势、产品质量优势、服务优势和品牌优势，全面提升盈利能力，保持持续快速发展态势。

综上所述，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八、关于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取得相关工作底稿。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做出的相关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九、关于本项目是否存在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2018]22 号）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为本次证券发行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了核查。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

为控制项目财务风险，加强对项目财务事项开展的尽职调查工作，本机构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济南分所（以下简称“致同”）对本项目的财务核查提供财务专项复核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协助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完成该项目的财务尽职调查工作，协助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集、整理、编制该项目相关的财务工作底稿等。致同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100MA3P5APD59 的《营业执照》和编号为 11010156 的《会计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备从事证券业务资格。该项目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的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由中信证券以自有资金分期支付。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

中信证券已按照服务协议支付财务服务费用。

经核查，除上述聘请行为外，本保荐机构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上述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中除聘请保荐机构（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证券服务机构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宏石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李威

李威

2023年9月21日

何广锋

何广锋

2023年9月21日

项目协办人:

张伟鹏

张伟鹏

2023年9月21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张锦胜

张锦胜

2023年9月21日

内核负责人:

朱洁

朱洁

2023年9月21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马尧

马尧

2023年9月21日

总经理:

杨明辉

杨明辉

2023年9月21日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张佑君

2023年9月21日

保荐机构公章:



2023年9月21日

附件一：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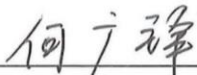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本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李威和何广锋担任广东宏石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广东宏石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及股票发行上市后对广东宏石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授权之日起至持续督导期届满止。如果本公司在授权有效期限内重新任命其他保荐代表人替换李威、何广锋担任广东宏石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工作，本授权书即行废止。

被授权人：



李 威 (身份证号：421221198811083275)



何广锋 (身份证号：36078219890709601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身份证号：110108196507210058)

